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股份之前，應細讀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澄清公佈

本公佈旨在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英文版本中所載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的陳述。

謹此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英文版本。

董事得悉招股章程第36頁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將繼續收取政府補貼」中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出現印刷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約為RMB0.3 million(並非RMB300,000 million)。招股章程第I-20頁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中「其他收入」項下已正確呈列已收取的政府補助。

董事會確認，並無重大改變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亦無發生任何倘於招股章程刊發時得知將導致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加入額外資料的重大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益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王益瓏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及王能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